

GF—2012—0202

正本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示范文本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2026年5月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城固县建筑设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城固县征稽所家属楼、景苑小区等 28 个老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监理项目（包一：城固县征稽所家属楼、景苑小区等 13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）

2. 工程地点：城固县县区

3. 工程规模：约 73950 m²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悦，身份证号码 612322198406100287

注册号：61009651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含税价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（后期按项目审定造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56.75 万元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项目全程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项目全程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6年5月11日
2. 订立地点： 城固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份，双方各执 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:

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723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监理人: 城固县建筑设计所 (盖章)



住所: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:



开户银行: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支行

账号: 806061201421006920

电话: 15809167362

传真: 0916-7212167

电子邮箱: